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葉珈圻
電話：(02)2361-8577
傳真：(02)23715583
電子信箱：

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三字第109001959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官涉有性騷擾情事之處理流程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官自律事件係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（下稱自律辦法）規定辦理，而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（下稱自律會）之職掌，在於判斷法官相關行為是否符合自律要件，並就符合該要件者，作成建議核予職務監督處分或移送評鑑、懲戒等決議。另各級法院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，自行訂定相關性騷擾防治規定，明定性騷擾相關委員會委員之組成、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程序等，該性騷擾委員會之職掌主要在於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議。據上，法官自律機制與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處理之事件類型及程序有別。又按「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。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，除第十二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法官涉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，其法律之適用順序，自應依上開規定定之。
- 二、復以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，對於性騷擾案件之調查程序、處理機制，乃至於委員會委員之組成（成員不限法官且有性別比率限制）及後續救濟程序，與自律辦

法相較，均較為周全、專業，是法官自律事件如發現法官涉有性騷擾情事，允宜優先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性騷擾防治措施辦理。即先交由各機關性騷擾相關委員會判斷性騷擾是否成立，其程序、調查機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防治措施；就其所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或其他應受職務監督情事，則依自律辦法由各法院自律會辦理。

三、至機關首長如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，相關處理程序，重申如下：

- (一)依本院107年3月20日院台人三字第1070006769號函：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機關首長部分，由臺灣高等法院受理；本院其他所屬機關首長，則由本院受理。
- (二)依勞動部109年4月6日修正並於同年11月1日施行之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，應依本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各受僱者。（第2項）前項辦法，應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，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，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」（業以本院109年4月24日秘台人三字第1090010178號函轉知各機關在案）。

四、據上，各機關自訂之性騷擾相關規定之處理流程，如與前開說明未合，請檢討研修之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
副本：本院刑事廳、本院司法行政廳



人事室擬：

一、 有關法官若涉有性騷擾情事者，擬依司法院函示及本院「防治及處理性騷擾要點」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 會知本院文書科參閱。



敬會
文書科



敬會
書記官長



敬會
行政庭長



決行

